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2〕4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节能宣传周 和低碳日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等17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鲁发改〔2022〕483号）要求，结合《2022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重点》，现将全省教育系统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时间为6月13日至19日；全国低碳日时间为6月15日。

二、活动主题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是“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

三、活动安排

(一)各类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以全省节能宣传周为契机，紧扣宣传主题，积极参与第五届“讲好节能故事”征集活动、“节水型高校建设”优秀方案征集活动，并在活动中多形式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利用主题班会、宣传栏、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等形式大力普及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推动践行节粮、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按照《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积极创建绿色学校，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培育绿色校园文化。

(二)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围绕宣传主题，组织动员在职员工积极参与节能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低碳日活动主题；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新兴媒体，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教育电视台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要加大相关内容宣传力度，广泛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和提高节能意识。

四、工作要求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各市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于6月20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提交我厅财务处。我厅将对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梳理汇总，提交省发改委，并同步在“山东教育发布”进行集中展示。

联系电话：0531—51793737

邮箱：sdsjytcwc@163.com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6月10日